

第一章招标公告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滨江高教园区后勤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滨江高教园区后勤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招 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滨江高教园区后勤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滨江高教园区后勤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2607-330000-04-01-960707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40.00%;自有资金比例:60.00%，项目业主为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为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江高教园区立志园。

2.2投资估算（或概算）：13592万元。

2.3建设规模：项目涉及改造用地范围约47460m²，实施立志园1#-11#学生公寓楼提质改造及室外管线、道路、景观绿化配套提升。1#-11#共11幢学生公寓改造总建筑面积约61041m²，室外改造面积约为32601m²，改造内容涵盖外立面、室内装修、屋面工程；11#楼（建筑面积3288m²）室内已于2024年改造完工，本次仅实施外立面与屋面改造。

2.4招标范围：包括全部设计阶段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给排水、消防、热水系统、强弱电、通风及空调系统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室外景观、道路、综合管网设计、污水处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设计、耐久性与运维适配设计等专业）；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60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设计综合类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2021年10月0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40000平方米及以上且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设计合同。以上证明材料之一须体现项目规模、属性，否则不得分。]若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载明信息不一致时，按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认定。

注:公共建筑定义:指居住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似工程业绩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6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0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传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14 14:00:00（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7702502

投诉受理部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

邮政编码： 310052

电话： 0571-87702502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470号

联 系 人： 马老师

电 话： 0571-58108660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

联 系 人： 曹伟伟

电 话： 13805795045

电子信箱： 378117318@qq.com



2026年09月